

2025~2026 年宝山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2026年宝山支航道维护疏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6年宝山支航道维护疏浚。

2. 工程地点：宝山支航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交财[2025]1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山支航道维护疏浚。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自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前沿120米至宝山支航道北边线，码头上游端500米至距码头上游端东侧250米之间水域，长约750米，宽约400-453米。工程内容为对宝山支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天。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办理各项工前手续并安排船机进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肆元整（¥13629784元）；不含税价：壹仟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12858286.79元）；增值税：柒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771497.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拾玖元捌角叁分（¥200089.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5124H

地 址：上海市秣陵路 100 号 1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徐万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311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29351075G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范中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8777001

传 真：021-587770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账 号：2100838973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4.3 提供基础资料：/。

3. 承包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上报有效反映各类施工情况的报表。参与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会议及接受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重要检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需达到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针对发包人提供的水下管线探测成果所述最终探测时间之后新铺设及变更位置的管线，承包人应补充物探，并对补充物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金额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 10000 元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中有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采用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财务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140 万元（其中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疏浚土方量：取设计断面工程量和经监理人现场计量审核完成的疏浚工程量两者较小值为结算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140 万元（其中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期限至 2028 年年底）。

承包人在完成 2025 年航道全部疏浚任务，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并完成项目中间交工验收后，且发包人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数额为经投资监理审核 2025 年所完成工作量的 100%扣除 50%已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任务，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齐工程

竣工档案资料、获得质监站出具的质量合格鉴定书、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且发包人2027年财政预算下达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项目剩余款项。

在项目完成审计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不得超过：2026年10月31日。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 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管理部门未按时签发相应行政许可证。2、海事部门可能发布的通航禁令或水上施工管控措施。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补充内容：

(1)根据沪财采〔2023〕11号相关规定，若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承诺中标后将至少40%合同额的采购项目发包给一家或者多家满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2) 承包人投入的船机设备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船机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船机设备明细表中的船机。施工期间在场船机数量不得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在场船机的最低数量，如不满足上述在场船机最低数量要求，承包人按100000元/艘/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3%。若应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则替换船机性能（船机舱容、施工效率等）应优于船机设备明细表中船机的平均水平，并将相关情况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更换船机数量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船机设备明细表中船机数量的20%，若更换船机数量超出上述要求，承包人按100000元/艘/天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3%。

(3) 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专款专用，实行项目专账核算。